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28号

罪犯阮灶新，男，1951年2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灶新犯受贿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依(2017)粤刑更6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履行没收财产3000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阮灶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2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阮灶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灶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29号

罪犯吴日晶，男，1951年11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(2011)中中法刑二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日晶犯受贿罪，挪用公款罪，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退缴的赃款290万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月9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中中法刑二初字第23-1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吴日晶尚未退缴的赃款人民币10万元及挪用的公款人民币1.445亿元、美元1200.0015万元继续予以追缴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依(2017)粤刑更6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11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0万元、1.445亿元、美元1200.0015万元，履行追赃10万元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终结执行裁定，月均消费420.76元（前）、489.21元（后）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，数罪并罚被判无期。

由于罪犯吴日晶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9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日晶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日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32号

罪犯曾天来，男，1950年9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河源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月16日作出(2003)河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天来犯受贿罪，贪污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，被告人曾天来所退赃款204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22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依(2018)粤16刑更4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1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30万，履行没收财产51900元，本次没收财产1400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，老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曾天来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8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天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33号

罪犯谢禧乐，男，1953年2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禧乐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7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依(2018)粤16刑更4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万，履行没收财产50万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谢禧乐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4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禧乐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禧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62号

罪犯冯裕林，男，1948年10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(2017)粤0303刑初字第16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裕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退还的赃款人民币300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万，已履行罚金50万，原判追赃300万，履行追赃300万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冯裕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3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裕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18号

罪犯曾向谦，男，1964年10月11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(2015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向谦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4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过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曾向谦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65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2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向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向谦予以减去过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19号

罪犯石峰，男，1962年10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作出(2017)粤0308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峰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石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21号

罪犯冯志标，男，1974年6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1日作出(2011)中中法刑二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志标犯受贿罪，挪用公款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依(2017)粤刑更22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8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受贿所得赃款2093.44万元（履行220万元），挪用公款1.445亿元、美元1200.0015万元，履行追赃终结执行裁定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履行没收财产1000元，余额733.99元，月均消费284.59元（前）、99.73元（后），共消费12622.11元，数罪并罚判无期、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冯志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217分；累计4次扣分，共扣2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志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志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23号

罪犯陈永欢，男，1961年12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5)惠龙法刑二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欢犯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0元，原判追赃10683827元，履行追赃10683827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陈永欢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3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永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25号

罪犯黄祝南，男，1964年1月30日出生，广东省惠东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(2014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祝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依(2018)粤16刑更4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1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祝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85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3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祝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祝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26号

罪犯黄志明，男，1965年12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(2017)粤0308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800元，期内交5800元，原判追赃185万元，（月均消费237.66元（前）、97.6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6746.6元，余额688.22元）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志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志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